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锦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”）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广州市尚洋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